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董事赵旭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会议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